

#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3月11日对“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
- (2) 项目性质：改建；
- (3) 建设单位：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园区西路 157 号；
- (5) 建设内容：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将现有甲类仓库的 6 号分区进行升级改造，达到危废库建设标准要求，并满足危废存储标准要求，改建面积约为 250m<sup>2</sup>。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危废库运行以 8760 小时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办理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0〕544 号），《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9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59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以及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企业现有的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催化氧化燃烧），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FQ-03）排放。未收集的危废库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为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危废库地面不进行冲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噪设备，危废库废气收集由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主风机抽气，不新增风机。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全厂产生的危废为过滤废渣（漆渣）、过滤废渣（树脂渣）、废包装桶袋、过滤介质、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抹布手套、溶剂废渣、隔油浮渣、失效涂料、失效树脂、高浓度废液、废吸附介质、甲醇废液、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标定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电池。

产生的危废贮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废仓库内，均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甲类仓库的6号分区，面积合计为250m<sup>2</sup>。

#### 5、其他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相关标识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已正常营运，相关生产操作正常进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03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60.7~62.9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9.2~52.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全厂产生的危废为过滤废渣（漆渣）、过滤废渣（树脂渣）、废包装桶袋、过滤介质、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抹布手套、溶剂废渣、隔油浮渣、失效涂料、失效树脂、高浓度废液、废吸附介质、甲醇废液、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标定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电池。

产生的危废贮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甲类仓库的 6 号分区，面积为 250m<sup>2</sup>，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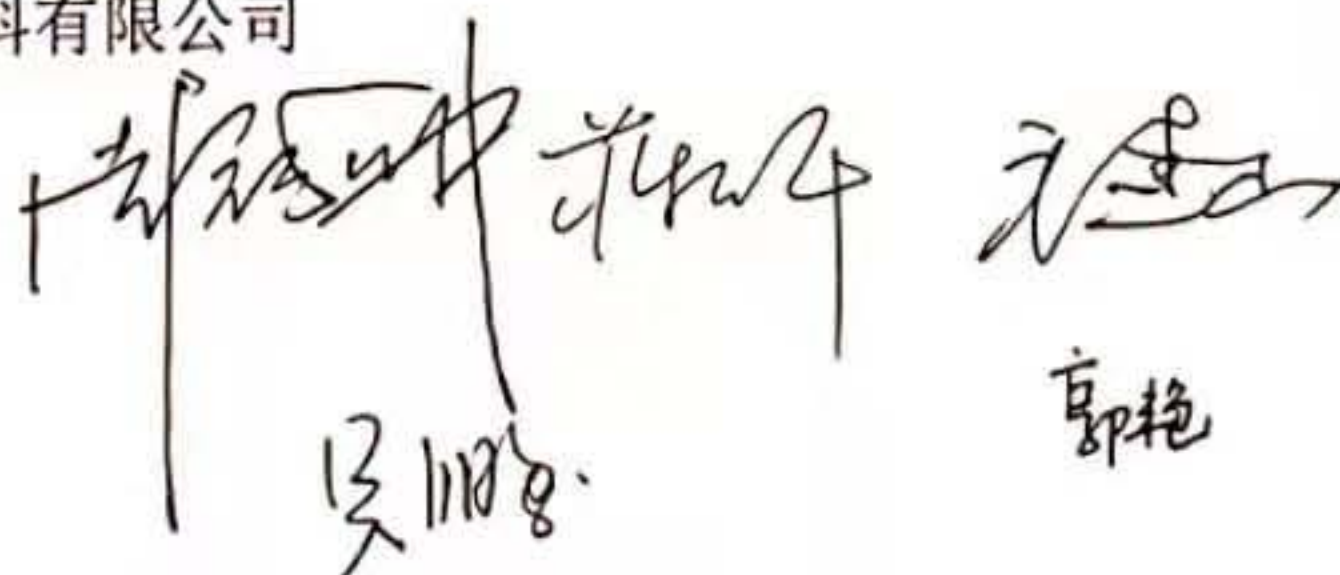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 3.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吴明  
郭艳



#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危废存储仓库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专家	杨冠坤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专家	王益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78
	专家	蒋和平	江苏同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8906576650
	验收监测单位	吴阳	南京江北新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8351831289
与会人员		郭松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70861913